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於未分配銀條**

於2024年7月25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於數個不同場合透過該銀行購買合共264,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總額約為58.2百萬港元(即第一次投資)。

於第一次投資後，於2024年7月29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透過該銀行購買額外96,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約為21.2百萬港元(即第二次投資)。

就第二次投資(於2024年7月29日進行)而言，當根據個別基準(即第二次投資及第一次投資並不合併為一宗交易)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第二次投資的對價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須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上述兩批投資的對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上述兩批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7月25日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合共264,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7月25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第二次投資

於2024年7月25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於數個不同場合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香港渣打銀行(即該銀行)購買合共264,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總額約為58.2百萬港元(「**第一次投資**」)。有關第一次投資的詳情請參閱7月25日公告。

於第一次投資後，於2024年7月29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透過該銀行購買額外96,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約為21.2百萬港元(「**第二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的對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由本公司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有關對價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次投資項下購買的96,000安士未分配銀條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1.2百萬港元。

II.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恪守保障所有股東利益的原則，對其投資決定實施嚴格監控及作出審慎決定。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及監督，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III. 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六類主要服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代理服務及洗滌服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該銀行為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其全部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而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領先國際銀行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銀行、控股公司(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V. 進行第二次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作出第二次投資的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即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資金。考慮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遇，而第二次投資被視為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以使其資產結構多元化及按照市況作出恰當調整。透過合理及有效地動用該等資金，本集團能得益於獲得更高的資本回報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本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時，已全面考慮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第二次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需求。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第二次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第二次投資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的第二次投資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第二次投資(於2024年7月29日進行)而言，當根據個別基準(即第二次投資及第一次投資並不合併為一宗交易)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第二次投資的對價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須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上述兩批投資的對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上述兩批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